

走向历史的重大转折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中山县的党员、干部和群众欢欣鼓舞，随着对“四人帮”揭发批判的展开，广大干部和群众要求纠正“左”的错误的呼声越来越高。但是，受长期以来极左思潮理论的影响，特别是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的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提出的“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言论，设下了新的禁锢，中山县纠正“左”倾错误步履艰难，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时，遇到了很多思想阻力。有些人对落实干部政策缩手缩脚，认为党组织作了“结论”的不能动，上级领导讲过的不能改。有的干部对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建立生产责任制，不敢理直气壮地去抓，认为那些东西都是过去所批判的。许多问题仍然按照“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办法去做，不敢越雷池半步，使拨乱反正工作难以全面开展。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刊登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强调指出：应当以实践为检验真理、辨别路线是非的标准。文章发表后，立即在全国引发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七、八月之后，真理标准讨论在广东省初步开展起来。中共中山县委领导听取中山县委宣传部对当时干部思想状况的汇报，敏锐地认识到，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不仅仅是个理论问题，而且是尖锐的政治方向问题，对于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恢复和坚持我们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推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10月2日至3日，中山县委常委召开了由县的部委办和公社、镇党委负责同志共60多人参加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会，在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有关真理标准的论述的基础上，中山县委正副书记3人、县委常委3人带头发言，联系“文化大革命”以来中山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的实际，批判和清算极左政策的危害。陈振光联系农村工作状况，说：我县农业学大寨，做了不少错事、笨事，盲目推行大寨式民主评分，割“资本主义尾巴”，实践检验这是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是不正确的，不能再搞下去。中山县委带头发言，冲破了禁区，使大家很受启发。会议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但这些年来，这个问题被林彪、“四人帮”搞乱了，他们从根本上颠倒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其流毒所至，不仅在理

论上造成了很大的混乱，而且给实际工作造成了很大的损害。现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是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真正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会议强调：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说要以实事求是思想指导中山各项工作的开展，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集中力量抓好经济工作，调整国民经济，落实好侨务政策，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经济，抓好经济工作。在加快农业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用总结经验、典型对比等方法，分清是非，拨乱反正，进一步肃清极左理论的流毒。学习讨论会开得生动活泼，大家思想活跃，各抒己见，在如何推进中山县现代化建设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会议归纳了三条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弄清真理标准讨论的重要意义；领导要带头，解放思想，冲破禁区；一边讨论，一边联系实际，同时提出拨乱反正的意见，效果立见。

为了更好地把真理标准的讨论引向深入，培养骨干，根据中山县委的安排，10月11日至14日，中山县委宣传部和党校联合召开宣传系统学习讨论会，各公社、镇党委宣传委员和县部办政工组长、各大厂和重点学校宣传干部共63人参加。针对部分干部担心“反对两个凡是，会不会被当作砍旗”的顾虑，会议宣布，讨论真理标准坚持“双百”方针和“四不主义”，即不扣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装袋子（记入档案）。这样，参加学习的干部都能解放思想，提出了很多问题，使长期禁锢的思想，如决堤的洪水般倾泻出来。大家在讨论中说：“两个凡是”是个人迷信的继续，是禁锢头脑的“左”的东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能再迷信“语录标准”，“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

随后，讨论很快在县属机关和90%以上的公社、镇开展起来。至1979年2月，各单位共组织讨论会592场，参加者达5.7万多人（次），还通过编印宣传学习资料、上辅导课、广播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广泛深入的思想解放高潮。各级党组织紧紧抓住端正思想路线这个关键，密切联系当地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干部政策，发展农业和对外经济活动等方面的实际，着重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唯心论形而上学、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和假社会主义等方面划清界限，分清是非，拨乱反正，不断肃清极左理论的流毒。广大基层干部解放思想，冲破极左思潮的禁锢，敢于从本社、本生产大队、本生产队的实际出发，提出迅速把农业生产搞上去的具体措施，因地制宜调整生产布局，发展多种经营，既抓粮食，又抓经济作物，一手抓粮，一手抓钱，敢于让一部分人首先富裕起来。各公社为前几年被打成“暴发户”、“庄园主”、“黑旗手”的60多个富裕农民平反，向他们公开道歉，经济上该退赔

的就进行退赔。对那些在全面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从事家庭副业而迅速富裕起来的社员，公开给予表扬和宣传。小榄公社埗西二大队第二生产队农民黄新文一家，不仅积极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而且努力发展以养猪为主的家庭副业，1978年全年纯收入6000多元。过去，在“四人帮”推行的极左政策的干扰下，因黄新文家庭副业的收入超过集体劳动分配的收入，埗西二大队有些干部曾对社员的家庭副业采取限制的办法。黄新文那时怕被扣上“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暴发户”等帽子，将自家副业收入严格控制在2000元以下。后经过揭批“四人帮”，党的政策逐步落实，黄新文打消了顾虑。由于劳动致富成绩突出，黄新文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参加县三级干部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并在会上介绍经验。这件事经报纸和广播电台宣传后，在全县造成极大的反响，在广大农村掀起劳动致富的热潮。许多农民家庭副业收入超过集体分配部分。一些侨乡社队，根据邻近港澳的特点，落实侨务政策，搞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切实解决了思想路线问题，打破了僵化、半僵化的精神状态，中山县各项工作都呈现出朝气蓬勃的新气象。

中山县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的成果，引起上级党委的高度关注和重视。1979年8月下旬，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召集各地委宣传部长到中山石岐开现场会议，交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经验。中山县委书记在会上作了《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很有必要》的报告；板芙公社革委会主任在会上作了介绍，通过对比本社几类生产队所走的不同道路，得出用实践的效果来检验是与非的结论。他说：板芙公社里溪大队在文化革命前是一个先进队，但在文化革命中依照“大寨式民主评分”那一套，搞贫富一拉平，结果，用该队社员的顺口溜来说是：“种禾不生谷，种蔗盲公竹，养猪不生肉，养鱼养到眼碌碌”。而四联大队顷二生产队1976年偷偷实行甘蔗联产责任制，甘蔗亩产由1975年的3.7吨，升到1977年的4.6吨，升幅高达24.3%。用实践的效果来检验，就觉得走联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才是正确的脱贫致富道路。

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陈越平作了讲话，认为中山县对真理标准的讨论抓得早，效果好。会议肯定了中山县委重视这场大讨论，领导带头、解放思想，联系实际的经验，并且肯定县宣传部门积极主动当好中山县委的参谋和助手、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做法，“生动地说明了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何等重要！它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多么好的效果。”

广东省委宣传部的现场会议，使中山县委对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大意义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把讨论进一步引向深入，把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同心同德奔向“四个现代化”。理论一旦为人们所掌握，以之来指导实践，就会变成无穷的力量。

在农业生产上，全县在大讨论中，积极调整生产布局，抓好科学种田；1979年，全县推广板芙公社联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受到农民的普遍欢迎，很快得到落实。

突破“左”的农村政策的尝试

随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强烈希望能够改变现行的农村政策。中共中山县委领导开始从中山县的实际出发，陆续对农村政策进行大胆的调整。

首先是减轻农民负担。中山县对农村政策进行调整，解决减轻社队和社员负担的问题，让农民休养生息，尽快恢复农业生产。1978年1月5日，中共广东省委发出《关于减轻生产队负担，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意见（试行草案）》之后，中山县委迅速将文件向农村干部群众传达，要求各级党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贯彻落实。同年6月23日，中共中央转发了湖南省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要求坚决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从各方面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7月29日，中山县委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三十七号文件，坚决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决定（草案）》，强调：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是“当前农村的重大决策”，“是调动农民积极性，把农业迅速搞上去的关键性措施”。要求各级党委把贯彻中共中央37号文件作为刻不容缓的工作任务，立即行动，不能等待观望；发动群众，揭露矛盾，采取有力措施，落到实处，取信于民。中山县委并明确：“力争在夏收预分前，把几项明显不合理负担作为第一批处理；兑现县主办的七大工程不合理抽调非受益社队的劳动力所欠下的18.3万元，以及长江（水库）工程欠下的3万元”。

随后，中山县委在港口公社开展贯彻中共中央37号文件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9月10日，全县召开了有公社干部、农民代表和县机关干部1000多人参加的政策兑现大会，在会上宣布退赔、整改的意见：退回平调生产队劳动力的部分欠款；回收和处理一批质次价高、不能使用或效能不好的农机具，补回短秤水泥和化肥；退回少数拨给公社的民办教师工资；补发应发未发的供销社、信用社股金分红；减收生猪收费，质次价高的中小农具要降价处理，降低维修、管理收费和部分机械的出售价格，清退金额共103万元，并在会上当即发给各公社《兑现政策通知书》，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同月11日晚，全县召开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文件的广播大会，将全县兑现政策大会的实况向全县转播，使中共中央政策进一步扩大影响。

在中山县委强有力的领导下，大规模落实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政策的工作在全县迅速展开。从各战线到公社层层发动，全面开展“四查”活动，即查一查各级加重农民哪些负担；查一查为农村、为农业工作做得怎么样；查一查影响农业大干快上的主要是什么；查一查落实整改措施、兑现政策还存在什么问题。小榄公社从十个方面减轻生产队负担，包括：减收水利费，增加公社对农田基本建设的投资；改革农田基本建设的组织形式，实行受益工程联队合办的原则，谁受益，谁负担；对农具重新核价，将削价 2.8 万元退回生产队；低价收费或免费为生产队维修农机具，工交部门拨出水泥 106 吨、钢材 40 吨、木材 152 平方米、水泥桁 5000 条、煤 136 吨支持生产队的农田水利和蚕房建设；支持生产队发展多种经营，以不赔不赚的原则，为生产队供应猪苗、“三鸟”苗、菇类菌种；建立和健全财务、物资管理制度，堵塞财力、物力的浪费漏洞；帮助 12 个后进生产队发展生产；增拨文教卫生经费，减轻生产队在这方面的支出，增拨金额比上年增加一倍，达 14.5 万元；认真抓好清退欠款工作，全社已收回欠款 68 万元，占总欠款数的 83.3%；办好社队企业，实行亦工亦农制度，农闲务工，农忙务农，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至 9 月 10 日，全县清退金额（包括实物折款）124 万元。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像及时雨般，滋润着中山农村大地，使农民得到实惠，为农业复苏增添了活力。

第二项政策调整是改变生产管理制度。粉碎“四人帮”后，许多社队干部和农民强烈要求改变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方法，取消“大寨民主评分”制度，推行包产到户。随着揭批“四人帮”极左思潮的深入，许多社队根据自己的实际，暗地里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如小榄公社埗西二大队实行“任务、工分到组、组内活评到人”的方法；浪网公社推行“五小”管理，农活实行“小段计划、小段排工、小组作业、小段检查、小段评分”，计提报酬；板芙公社孖冲大队实行任务定额到人，多劳多得，同时，还执行奖罚制度。这样一来，生产面貌马上发生了变化。比较明显的是孖冲大队，社员集体分配收入从 1975 年的 55.25 元，提高到 1977 年的 105 元，人均月口粮从 20 公斤提高到 25 公斤。1976 年该公社的里溪大队粮食产量不超过 400 公斤，人均分配不超过 100 元。1977 年里溪大队党支部推行“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在统一播种、统一育秧、统一耕田、统一时间施肥杀虫、统一晒谷、统一分配的前提下，把田地分到各家各户，按产量计提分配，超产部分为农民所有。实施了“联产到劳”责任制后，里溪大队粮食产量大幅提升，社员收入增加。1978 年秋，中山县委、县革委会充分肯定里溪“联产到劳”的经验，里溪很快成为各生产队的学习样板，对调整农村政策、改变生产管理制度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根据这些大队生产变化的情况，中山县委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决定对

劳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从 1978 年下半年开始，《农村工作简报》陆续刊登有关劳动管理的调查报告，充分肯定上述这些大队的做法。9 月下旬，中山县委专门召开社队经营管理、财务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经过讨论，会议明确：一、允许生产队根据农活建立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可以组织作业组，需用个人完成的农活可以责任到人，五边地也可以分到农户，实行产量计分，按比例分成；二、整顿物资管理，农艇和中小农具可以由农户保管维修使用；三、整顿财务管理，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定期会审制度，接受社员监督；四、整顿计划管理，把计划与社员的物质利益挂钩，将计划指标落实到农户，分配指标与农户的贡献连起来。会议精神传达后，立即受到广大农民热烈拥护。其中最受欢迎的一条就是“推行生产责任制”。在不准分田的前提下，中山县委提出的以“联工计酬分配形式”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在一定程度上打破长期以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村迅速改变面貌。

此外，中山县委还调整了农业生产布局。中山县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是广东重要的经济作物产区。但自 1958 年公社化后 20 年来，长期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整个农业生产要按照国家计划开展，农民种植什么受到很大的限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工副业说成是“重副轻农”、“重钱轻粮”，是“资本主义道路”，导致农业生产路子越来越窄，形成了以粮为主的单一生产经济。由于粮食生产投入大、生产成本低、收购价格低，造成农民生活十分贫困。中山县委办公室于 1978 年 8 月整理的《中山县粮食情况和有关政策问题的分析》指出：一亩甘蔗年收入 320 元，还有化肥奖售；一亩香蕉年收入约 300 元；而水稻每亩收入仅有 40 元；农民交售国家的粮食和农副产品按牌价收购，而供应给农民的生产资料有牌价、议价、高价，增加了生产成本。

随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中山县委深刻总结人民公社化以来农业生产的教训，认识到：社会主义不应该是贫穷，农村中心问题是把农业总体经济搞好，种什么，不种什么，要因地制宜，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1978 年下半年，中山县委从实际出发，在权力范围内，结合中山实际，对生产布局进行初步调整，既抓粮食又抓经济作物，大力发展社队企业，扩大出口贸易，一手抓粮，一手抓钱，增加集体收入，提高社员分配水平。

1978 年 6 月中旬，中山县委召开全县多种经营经验交流会议，中山县委领导在会议报告中指出：“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刻不容缓，历史证明，什么时候这个方针贯彻得好，农业发展快，工业发展也快，群众生活就好，市场就活跃，人民就高兴。但从现在情况来看，几年全县春收小麦、油菜、蔬菜都减产，荔枝、水果大多都减产。中山是鱼米之乡，但从年头盼到年晚也吃不到一只鸡，水果店不是卖水果，而是卖蚊香、卖烂雪梨、卖烂苹

果。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要着眼于发展农业经济，不但要种好粮，而且要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不断有所改善”。会议强调要全面清理和落实各项农村经济政策，重点研究多种经营有什么障碍，有什么政策没有得到落实，凡是经过实践检验正确的，受广大群众欢迎的，都要敢于肯定和恢复，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为加强对农业生产布局调整工作的领导，中山县委决定成立多种经营领导小组，由县长李斌任组长；健全畜牧领导小组，由梁祥胜任组长。其间，根据中山县委领导指示，中山县委办公室、农村工作部及有关公社，对如何恢复和发展多种经营问题，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先后写出《粮产区农民为什么吃不饱饭》《粮食生产单一的经济状况非改变不可》《政策不调整、塘鱼难发展》《大胆拨乱反正、支持社员发展正当家庭副业》《正确对待农业、正确对待农民、正确对待集体所有制》，提出一系列建议，为中山县委政策制订提供依据。

根据中山县委调整农业产业布局的部署，县革委会和计划、财贸、农业等主管部门适时适度进行引导。一方面，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明确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农民将多余产品到农贸市场出售；育肥鸡奖售化肥给到私人；生猪实行“购五留五”，留五部分由饲养户自由处理；供销社收购黄豆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允许聘请有经验的老农种植香（大）蕉、菠萝、龙眼；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饲养母猪和牛，允许私人出海打鱼。另一方面，制订好规划，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目标；鼓励发展专业化经营模式，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抓好技术培训和科技经验交流；着力解决种苗繁殖和孵化，搞好肥料、饲料和有关生产资料的供应；做大资金的支持和投入，增加对多种经营的贷款；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

在中山县委这一重大政策的指引下，干部和群众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南朗公社仅用半年时间，就把家庭副业重新发展起来，近山的农户上山采药，濒海的农户出海捕鱼捉虾，有养鸭习惯的大队，大养群鸭，肉鸭的数量接近历史最高水平；全社生猪饲养量达 29965 头。浪网公社采取九项措施发展多种经营，小麦种植面积由 3500 亩扩大到 5500 亩，冬种蔬菜 500 亩，饲养育肥猪 600 头，办好 29 间砖窑，烧砖 232 万块，种植蘑菇 3 万平方尺，开展短途运输等。1978 年下半年，全县种下优质香（大）蕉 7600 多亩、果蔗 300 多亩、荔枝 300 多亩、龙眼 150 亩、柑橘橙 650 亩。由于建设起一个农产品出口基地，调整生产布局，多种经营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尽管当年遭遇长期低温阴雨和寒潮台风的袭击，致使晚稻收成受到严重影响，全县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减少 5.3%，但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增加 3.14%。

推进发展社队企业经济。1975 年以来，中山县根据广东省委提出的进

一步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至 1977 年，全县社队企业员工有 6.2 万多人，产值 1 亿多元，粮食加工场、副食品加工场、小砖窑、小型农机维修站、铁木农具社等小型工业企业分布在各镇区，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1978 年，通过对过去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的认真总结，中山县委进一步加深对发展社队企业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8 月中旬，召开全县发展社队企业经验交流会议。会议认为，农业要大上，离不开社队企业的发展；要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中山农业资源丰富，社队工业发展大有可为，可以搞农副产品加工，可大搞造船业，也可以进行外贸加工，只要大家都来开动机器想办法，充分发挥中山的优势，奋斗几年，全县农村工业必然有一个大的发展。会议要求，各公社党委要深刻认识发展社队企业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下定决心，加快社队企业的发展步伐，按照会议确定的“为农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积极扩大商品性生产”的方针，因地制宜，做好社队企业的发展规划，争取到 1980 年，全县社队企业产值达到 2 亿元。

会后，中山县成立发展社队企业领导小组，由李斌、何仲云、蔡恒顺、李华、宫玉亭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充实加强社队企业局力量。工交、财贸、外贸等战线通力合作，给予支持，将一批产品扩散到社队企业，逐步将社队企业的原材料、资金、技术培训纳入全县工业发展计划。并开始采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加强企业管理，初步建立和健全财务、物资、质量等各项规章制度，在生产方向上，跳出支农型产业结构的格局，根据市场需要，拓展家用电器工业、电子、机电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加工、服装、家具等产业，使社队企业发展进入新时期。

1978 年，通过对农村工作的拨乱反正，中山县委大胆突破“左”的政策局限，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使全县农村初步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迈上历史性的重大转折

1978 年 12 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佛山地委的部署，中共中山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行整风学习，拨乱反正，统一思想。佛山地委常委肖志刚参加会议。

中山县委整风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 1978 年 12 月 9 日开始至 25 日结束，中间从 12 月 18 日至 25 日，中山县委常委根据参加会议干部的意见，进行交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整改措施。第二阶段从 1978 年 12 月 26 日开始，首先，中山县委主要负责人代表中山县委作整风检查和整改意见的报告。接着是各小组讨论，同

月 29 日举行闭幕会。参加会议的共有 250 多人，分别是县直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各公社、镇党委常委。整风会议初定的议题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弄清中山在“第十次、十一次路线斗争”中的重大问题，以及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总方针，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教训，拨乱反正，促进安定团结，以适应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会议第二阶段，恰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公报发表，为整风学习明确了指导思想，为中山县委今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大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突破了原定的框框，形成了一次解放思想、拨乱反正，集中批判“左”倾错误的会议。

会议先由中山县委主要领导作动员讲话，指出为迅速将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必须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把“文化大革命”中尚未解决的一些大是大非问题搞清楚，把林彪、“四人帮”捆在一起批，解决这些大是大非问题，关系到安定团结，关系到实事求是的作风，关系到中山县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希望到会同志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帮助中山县委把作风整顿好。

到会同志热烈拥护中山县委开展整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决定。大家一致认为：如果不从根本上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就无法开展现代化建设。当前，首先要冲破“左”倾错误的束缚，正本清源，端正党在农村工作的政治路线。大家指出：在执行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过程中，总认为“左”比右好，总认为“一大二公”才是社会主义，认为搞大队核算，才是体现社会主义的集体优越性。1976 年又搞一大批大队过渡到大队核算；在经营方向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社员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来批，限制社队和农民发展多种经营，使农民吃了不少苦头。其次是必须正确对待基层干部。“四清”运动将矛头指向农村基层干部，一大批干部遭到残酷打击与无情斗争。“文化大革命”搞“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批民主派思想”，许多基层干部挨整，大伤干部队伍的元气。到会同志强烈要求，对长期以来“左”的政策进行彻底清理，重新恢复和确立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路线。

中山县委常委交心通气会，根据与会干部提出的意见，结合 1978 年 12 月 23 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表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精神，从几个方面总结中山县委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经验教训：一是增强理论学习，提高识别真假马列主义的能力，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过去由于没有认真学习，对错误路线识别不了，往往受骗上当。二是认真改进思想作风和领导方法。过去总认为“左比右好”；“左”是方法问题，是革命的，右是立场问题，“左”一些可以少担风险，因而，做了许多错事

和蠢事。三是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优良传统和作风。过去许多问题都是违背实事求是造成的恶果。四是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过去中山县委存在“领导高明论”思想，凭“长官意志”办事，听不进群众的意见。中山县委常委表示，要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采取大胆果断和坚决的措施，拨乱反正，认真整改，推动中山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人民群众尽快过上幸福生活。

12月28日，整风会议举行大会。中山县委书记李耀祺代表中山县委作关于整改工作的讲话。主要讲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进一步抓好党的干部和各种人员政策的落实。粉碎“四人帮”后，中山县委就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群众被迫害的问题。但是问题解决得还不彻底，要坚决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干部政策落实工作，冤案要昭雪，错案要平反，尽快安排好平反后的干部的工作，要抓紧做好“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运动、“战备疏散”、“两退一插”、“清理民办教师”等案件的审查工作。对于历次政治运动，包括“反右倾”、“整风整社”、“四清”运动的案件，有申诉的要受理，没有申诉、明显错误的也要妥善解决，冤假错案要平反，对受错误处理的干部群众，要切实解决他们工作安排、生活困难的问题。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抓紧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归队，做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中山县委决定加强对落实政策的领导，由李耀祺、刘文耀、谢明仁、李斌、陈振光、吴运光具体负责，各公社、各战线也要相应成立专门机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尽快办理落实政策人员的家属安置、住房、粮食和户口等问题。

与此同时，做好干部的生活福利工作，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复办中山干部疗养院，恢复干部健康检查，兴建干部、职工宿舍，建立干部年度评比奖励制度，成立“老干部工作组”，做好老干部管理。

第二，坚决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四个现代化，首先是农业现代化，农业不上去，就要拖其他现代化的后腿，农业要上去，一定要努力调动社队干部的积极性。要尊重生产队在生产、分配、交换等方面的自主权，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落实各项生产责任制，采取什么计酬形式，应让群众讨论决定。干部报酬要与集体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对粮食任务和其他派购任务负担过重的，适当进行调整，让农民休养生息；大力发展社队经济，走农副工道路，实行农副工并举的方针，在巩固提高现有企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重点新企业和对外加工业；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社员的自留地要恢复“四清运动”后期的水平，允许社员开垦零星荒地，屋前屋后果树归农民私有，允许社员私人添置农艇。

第三，做好城镇工作。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城镇工作越来越重要。要做好石岐、小榄等城镇建设规划。要切实解决城镇住房、就业等问题。工业现行管理机构已不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按现代管理模式进行改革，会后统一作出规划。进一步抓好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切实解决好民办教师工资福利的经费来源，加强中医院、人民医院的建设，做好公社广播站的发展工作。

第四，改进思想作风和领导方法。为顺利实现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使思想符合客观实际，还要学习科学知识和管理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领导水平。二、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常委带头创造一种让群众讲话的民主气氛，打掉官气，以平等态度待人，允许鼓励干部群众提意见，让人把话讲完，实行“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三、发扬艰苦朴素作风，关心群众生活，深入基层，有事与群众商量，不搞特殊化。四、改进领导方法，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

中山县委的这个报告受到与会干部的高度评价。他们一致认为，中山县委常委的整改，主要问题抓得住，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与会人员普遍受到一次生动的马克思主义教育，中山大干快上有希望。会议结束时，中山县委副书记谢明仁对当前工作作了布置，强调各级要深刻领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经济和各项工作。为1979年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创造有利的条件。

中山县委整风会议前后开了12天，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山的历史转折，标志着中山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从此，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